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调整 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调整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1048号）决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号），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1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